



“金马宝宝”撞上“单独二胎” 月嫂需求火爆 起步价 6000 首席上万 部分月嫂订单已排到年底



当“金马宝宝”扎推出生，撞上“单独二胎”政策落地，便发生了奇妙的蝴蝶效应——月嫂一位难求，甚至有的月嫂时间已经排到了明年3月份。当然，随之而来的，还有月嫂的价格也一路攀升。据家家乐母婴月子护理中心总经理张桂勤介绍，目前店里经验丰富、素养高的月嫂日程都排到了年末，整个8月份，店里的单子也基本上全满。

郑州晚报记者 赵柳影
实习生 王丹桂

月嫂难订 时间排到明年3月份

家住北环的陈女士预产期在下周，可自己预订的月嫂还在忙着照顾上一位产妇。“现在订个月嫂，竞争太激烈了。”陈女士说，自己订的月嫂是朋友给介绍的，怀孕4个月时就订下了，可眼瞅着自己马上就要生了，月嫂的上一个活儿还没结束，由此可见，月嫂的时间安排多么紧张。

而怀孕7个月的岳女士，最近也因为月嫂问题，发愁得不得了，“预订不来了，身边亲戚朋友介绍了好几位月嫂，可一打电话，都说没时间，其中一位月嫂称她的时间已经排到了明年3月份”。岳女士说，由于没经验，她并没有提早预约，现在着急也没办法了。

其实，不光月嫂难定，月子房的生意也很火爆。昨日，记者咨询市内一家专业的月子房中心，10月份的月子房几乎都满了，只剩下价位比较高的两间套房，26天需要2万多元，价位在1万多元的标间已经没有了。

“我的预产期是9月份，我5月份就预订了月子房，提前了4个多月，当时预订的是19000元，26天。”从事金融行业的司女士说。

收入高于白领，基础价6000元

除了难预订，提到月嫂，收入高是大家的另一个印象。确实，随着2008年“奥运宝宝”的诞生，月嫂逐渐走入大众的视野，并且受到越来越多80后小夫妻的青睐。

张桂勤介绍，自从2008年大量“奥运宝宝”出生后，“猪宝宝”、“龙宝宝”

等相继降世，月嫂行业就没有淡季，订单不断。为了满足需求，月嫂数量也逐年大幅度增加，月嫂的价格也一路攀升，但依然供不应求。

“现在大多数专业的月嫂中心，都是按照工作经验和个人素养分为初级、中级、高级和首席4个等级，26天一个周期，也可以延

长至30天或45天、60天的双月子。现在我们高级月嫂价格已达到了八九千，首席月嫂已经过万了，稍低端月嫂也基本上有六七千左右。”张桂勤说，目前店里大部分月嫂的日程已排到了年底。

如此来看，月嫂的月收入几乎高过了白领。

“单独二胎”放开 市场更为广阔

其实，每年的8月份，都是生育的高峰期，同样也是月嫂市场的火热期。郑州金宝宝家政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经理卢爱玲告诉记者，这与9月份开学有关，许多小夫妻选择在9月1日之前生孩子，是考虑到能让孩子早一年上学的缘故。

加之今年是马年，民间流传着“十羊九弱”、“羊宝宝不好”等说法，很多准妈妈为图吉利，希望宝宝属相好、星座好，遂选择在马年红八月生宝宝。因此这一段时间订单格外多，月嫂也很紧缺。

“另外，之所以今年月嫂市场特别火爆，跟‘单独二胎’政策的放开也有很大的关系。”卢爱玲说，从今年的订单来看，他们40%的业务来自要二胎的老客户，估计到后年猴年，将会有越来越多的80后小家庭选择生二胎，届时又将迎来新一波生育高峰。“月嫂行当将会越来越吃香，价格也会水涨船高。”

月嫂趋于 年轻化、专业化

同时，在采访中记者发现，准妈妈们对月嫂的要求，大多离不开专业化、素质高等标准，而多家月嫂公司也表示，高端月嫂比着低端月嫂，更加供不应求。

“我们调研市场时发现，目前郑州月嫂市场的高端服务比较紧缺，而越来越多的年轻客户青睐高端有素养的月嫂，因此我们有针对性地推出了首席月嫂项目，通过3个月的封闭式培训，经过重重考核，再推向市场。目前已有10余人上岗，受到客户的诸多好评，这些月嫂的工资都在1万元以上。”张桂勤说。

确实，以前提起家政、月嫂，我们的脑海中不自觉地会涌现出下岗大妈的形象。但是在走访多家月嫂公司后发现，月嫂这个职业已悄然发生了改变，越来越多的年轻人、大专院校的毕业生乃至本科生加入其中。

“他们较之老一代月嫂，更容易接受新理念、新思想，上手快，进步快，自身素养也高，当然更容易受到客户的青睐和追捧。”卢爱玲说。

严重危害健康的食品 有望24小时内召回

《食品召回和停止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昨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针对《食品召回和停止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该《办法(征求意见稿)》中对食品召回后的信息公示，以及网络、展销会等食品交易中各环节参与者的法律责任给出了较明确的规定，该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14年9月5日。郑州晚报记者 邢进 肖雅文

信息公开加强公众监督 严重损害人体健康应紧急召回

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的严重和紧急程度，意见稿规定，食品召回分为紧急召回和一般召回。其中，食用后可能导致死亡或者可能会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需要予以紧急召回。对于紧急召回，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相关风险后24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书面召回计划，同时立即实施召回。

该《办法(征求意见稿)》对食品召回信息的公示有了明确的规定：“食品生产者应当通过提供在线咨询网址或者咨询电话等方式，解答各方咨询，并在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网站上公布实施召回的相关情况，供公众查询。”

食品安全问题关乎老百姓的生命健康，采用公开透明的方式可以保证市民的知情权，使食品安全在大家的监督下不断地完善。

明确法律责任 第三方应确保相关经营者停止经营问题食品

除了食品生产者提交书面召回计划，并同时实施召回外，意见稿还对其他环节参与者的法律责任予以明确，对包括网络食品交易平台、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经营柜台的出租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的第三方平台，进行监管。对不履行本办法规定，没有确保相关经营者停止经营问题食品义务的第三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等处罚，并依法及时予以公布。

在停止食品经营方面，意见稿要求，食品经营者不得伪造、涂改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且食品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属于《食品安全法》规定的禁止生产经营的范围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立即停止经营，并封存库存产品，通知相关食品经营者和消费者停止销售和消费相关问题食品。